

证券代码：834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磊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薛晓强、杨建耀、安杰、杨鹏。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除权除息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次行权价格由 4.04 元/份调整为 3.35 元/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叶磊先生，董事许亚楠先生、樊斌先生、李大开先生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议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00,000 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叶磊先生，董事许亚楠先生、樊斌先生、李大开先生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议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